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複選複查申請及查覆單

申請日期		必填	複選日期	114 年 3 月 8 日
考場/梯次		☐ 北試場公誠國小第_____梯次 ☐ 南試場進學國小第_____梯次		
學生姓名		必填	評量證號碼	必填
申請人		必填	聯絡電話/手機	必填
聯絡地址		必填		
申請複查項目		個 別 智 力 測 驗		
原始 成績	百分等級	必填		
複查 成績	百分等級			
複查結果說明		貴子弟鑑定成績，經複查後抄錄於上。 1. ☐ 成績經查無誤。 2. ☐ 成績經查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。 3. ☐ 成績經查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。 查覆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
備 註	1.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卷面分數及加總成績為限，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、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。 2. 請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 將本表送交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進學國小內)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			